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框架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购销合同》所述事项仅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属于框架性购销合同。
- 2、《购销合同》的签署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合同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3、本次签署的《购销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方的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荷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拉瑞·沃帕（Larry Lee Vorpahl）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1719892W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董亭浜路 89 号 A 区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6 日
- 7、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

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八）食品流通（预包装食品批发）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签署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荷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美尔中国”）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签署了《购销合同》。

（三）、签订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同为合作战略性框架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荷美尔中国销售肉类产品。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框架合同为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合同，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如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后续有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后续补充合同、合同变更、合同终止、合同履行出现重大变化、合同履行完毕等事项，公司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